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川 07 破 5、6号

申请人:大圣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胥彬, 四川博思律师事务所主任。

申请人:四川优易佳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胥彬, 四川博思律师事务所主任。

申请人向本院申请,请求对大圣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圣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四川优易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易佳公司)、四川威思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迈公司)、四川太圣缘绿色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圣缘公司)、四川乐众健康养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众公司)、四川创思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能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理由为大圣公司与其对外投资的上述六家公司在人员、财产、生产经营等方面存在高度的法人人格混同,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有利于保障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

本院查明的事实如下:大圣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股东为蒋夕荣,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认缴出资日期为 2036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26 日,本院作出(2024)川 07 破申 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绵阳天地源商贸有限公司对大圣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作出(2024)川 07 破 5 号决定书,指

定四川博思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优易佳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为大圣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认缴出资日期为 2036 年 8 月 4 日。2024 年 7 月 26 日,本院作出(2024)川 07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绵阳天地源商贸有限公司对优易佳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作出(2024)川 07 破 6 号决定书,指定四川博思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申请人在担任大圣公司及优易佳公司的管理人期间,发 现除优易佳公司外,大圣公司还对外投资有五家企业,分别 为威思迈公司、宏图圣大公司、大圣缘公司、乐众公司和创 思能公司。威思迈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成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股东为大圣公司和蒋夕荣,大圣公司出资比例 99%, 认缴出资额 5940 万元, 蒋夕荣出资比例 1%, 认缴出资 额 60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为 2036 年 9 月 19 日。宏图圣大 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 为大圣公司和方秋花,大圣公司出资比例 99%,认缴出资额 1980 万元, 方秋花出资比例 1%, 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 认缴 出资日期为2036年9月19日。大圣缘公司于2016年9月 27日成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东为大圣公司和蒋继韬, 大圣公司出资比例 99%, 认缴出资额 1980 万元, 蒋继韬出资 比例 1%, 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为 2036 年 9 月 19日。乐众公司于 2016年 9月 27日成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为大圣公司和蒋小红,大圣公司出资比例 99%, 认缴出资额 4950 万元, 蒋小红出资比例 1%, 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认缴出资日期为2036年9月19日。创思能公司于2016 年11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大圣公司

和蒋继韬,大圣公司出资比例 1%,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蒋继韬出资比例 99%,认缴出资额 990 万元,认缴出资日期为 2036 年 11 月 24 日。经查,以上公司均未实缴出资到位,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暂未查询到公司名下有相应财产。除乐众公司欠有医保、社保合计 69333.49 元外,暂未查询到其余公司对外欠付债务。

经查明,大圣公司和优易佳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一、两 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蒋夕荣。优易佳公司系大圣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 且优易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蒲英与大圣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及唯一股东蒋夕荣系夫妻关系,两公司实际上均由蒋 夕荣独自控制,蒲英并未参与经营。二、两公司使用同一地 点办公。大圣公司和优易佳公司同日分别与出租人绵阳华美 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同一商业用房共同办 公,租金由大圣公司支付,且未见优易佳公司分摊租金的相 关资料。三、两公司管理人员交叉任职。优易佳公司主要系 大圣公司商场超市实体店,大圣公司董事会直接对优易佳公 司进行人事任免,大圣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任命贾志 俊为大圣公司企业策划部副总裁,同时任命贾志俊为优易佳 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优易佳公司一切工作;大圣公司任命李 政为大圣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 又任命李政兼优易佳公司总 经理,任命蒋爱玲为优易佳石桥铺超市店长;2017年4月 10日,大圣公司免去张玉林优易佳公司总经理一职、免去张 勇优易佳公司市场拓展部部长一职、免去苏生扬美立方优易 佳购物广场店长一职。四、两公司财产混同。两公司使用共 同的办公设备,共同办公场所的租金由大圣公司支付,优易 佳超市里的物品系大圣公司与优易佳公司的共同财产, 绵阳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已处置完毕,但无法区分两公司各自的份额。五、两公司的债务存在混同。大圣公司、优易佳公司均对两公司的债权人绵阳市天时利商贸有限公司、绵阳市信王食品加工厂、绵阳曼童商贸有限公司、孙清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两公司共同使用的办公室设备经执行处置后用于清偿优易佳公司员工工资123675.35元。另经征询债务人、债权人意见,债务人和多数债权人均同意对两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再查明,大圣公司和威思迈公司、宏图圣大公司、大圣 缘公司、乐众公司、创思能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一、五家子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大圣公司股东蒋夕荣。大圣公司持有 威思迈公司、宏图圣大公司、大圣缘公司、乐众公司股权 99%, 大圣公司法定代表人蒋夕荣的儿子蒋继韬持有创思能公司 股权 99%。据蒋夕荣所述, 五家子公司均由其实际控制, 五 家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均由大圣公司任命。二、五家子公司已 暂停经营、无财产。经审计, 威思迈公司、宏图圣大公司、 大圣缘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五家子公司已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 暂未查询到其余公司名下有不动产、车辆等财产。三、 五家子公司债权债务情况简单。经大圣公司管理人调查,查 询到乐众公司有一件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涉案金额为 20912 元, 且该公司欠有医保、社保合计 69333.49 元。除此 之外,暂未查询到其余公司对外欠付债务,也未查询到五家 子公司对外享有债权。四、大圣公司与五家子公司管理人员 交叉任职。大圣公司的执行董事蒋夕荣系威思迈公司、宏图 圣大公司、大圣缘公司、乐众公司的执行董事,大圣公司的 监事蒋继韬系威思迈公司、大圣缘公司、乐众公司的监事及

创思能公司的执行董事,大圣公司监事会成员蒋小红系乐众公司的股东,同时也是宏图圣大公司的监事。大圣公司与五家子公司之间、五家子公司相互之间均存在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另外,大圣公司的唯一股东兼法定代表人蒋夕荣同意将大圣公司及其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且创思能公司的控股股东兼执行董事蒋继韬也申请对该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以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对企业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原则。但是当关联企业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分别清偿会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以及确有实质合并破产必要的情况下,可例外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本院主要从以下三方面对大圣公司及优易佳公司、威思迈公司、宏图圣大公司、大圣缘公司、乐众公司、创思能公司是否符合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条件进行审查。

- 一、关于大圣公司及其子公司法人人格是否高度混同的问题。前述七公司虽登记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但优易佳公司系大圣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优易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蒲英与大圣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蒋夕荣系夫妻关系。根据管理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六家子公司均受蒋夕荣实际控制,管理人员由大圣公司任命,大圣公司与六家子公司管理人员存在交叉任职情况。综合以上事实,应认定大圣公司及其子公司整体上符合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之标准。
- 二、关于大圣公司及其子公司财产是否可区分的问题。 如前所述,大圣公司和优易佳公司受蒋夕荣实际控制,不具有独立法人意志,丧失了财产独立性。同时,优易佳超市里的物品系大圣公司与优易佳公司的共同财产,绵阳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已处置完毕,本院无法区分两公司各自的份额,若强行区分两公司财产,甄别费用较高,耗时长、难度大。其余五家子公司已未开展经营活动,名下暂无财产。本院认为,本案客观上无法区分大圣公司和优易佳公司的财产,而其余子公司名下并无财产,本次合并破产符合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标准。

三、关于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是否有利于债权人公平清偿的问题。首先,大圣公司及优易佳公司财产高度混同,难以区分且区分成本过高,对两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有利于节约破产费用,提高破产债权清偿率。其次,大圣公司及优易佳公司的债务存在大量混同情况,对两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使各类债权人能够获得平等对待,实现整体的清偿公平,有利于全体外部债权人的利益实现,且债务人和多数债权人均无异议。再次,若不将大圣公司与其六家子公司合并破产,在大圣公司清算后,其余子公司的债权将无法清偿。因此,对大圣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符合有利于债权人公平清偿的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之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企业法人的人格独立主要体现在法人意志独立和法人财产独立两方面。当企业法人的意志和财产无法独立时,其也就丧失了独立人格和独立承担责任的基础。本案中,优易佳公司、威思迈公司、宏图圣大公司、大圣缘公司、乐众公司和创思能公司虽为形式上的独立法人,但根据事实分析,前述公司与大圣公司实质上均为蒋夕荣实质控制的关联企业,大圣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在管

理、人事、财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具有高度混同情形,对大圣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有利于公平清偿债权。故申请人提出的合并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大圣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优易佳商贸有限公司、四川威思迈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宏图圣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大圣缘绿色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四川乐众健康养生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创思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合并破产清算。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